

安琪纽特营养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安琪纽特营养基金的设立，旨在吸引和调动科技资源开展酵母营养、发酵营养与大众健康关系的研究，科学揭示酵母营养、发酵营养对人类的健康价值，推动其更好地为百姓健康服务。基金主要用于科研项目的合作，开展酵母营养、发酵营养在生命早期 1000 天、儿童生长发育、抗衰老、慢病干预等领域的应用研究。

第二条 安琪纽特营养学院负责基金运行管理工作，具体职责：

- 1、确定基金招标方向，组织发布基金申请的具体事宜；
- 2、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；
- 3、组织行业或领域专家对项目申请书进行专业评审，并保证评审公平、公正进行；
- 4、监督基金经费的使用，跟踪、监督、检查、验收基金合作项目的实施。

第三条 基金的申请评审程序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程序进行。实行个人申请，专家评议，营养学院审定的方式，择优开展项目合作。

第四条 安琪纽特营养学院聘请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，对基金合作项目申请进行评审。聘请评审专家的具体办法由安琪纽特营养学院制定。

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的依托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是科研机构或具有科研能力的单位，如疾控系统、高校、医院或其他研究机构。申报者填报的申请书，需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盖章确认。

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是申请项目的实际主持人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等资历，具有从事医学、营养学、健康教育或食品科学等相关学科研究的经验，并在该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。

第七条 营养学院负责对所有申请项目的初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评审：

- 1、不符合营养基金予以支持的研究领域；
- 2、申请手续不完备，《申请书》填写不符合规定；
- 3、申请经费过多，营养科研基金无力支持。
- 4、申请人申请基金合作的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。

第八条 营养学院对初审合格的申请书，首先进行专家书面函审，再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。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应当通过投票表决。

第九条 营养学院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，决定予以合作的研究项目。

第十条 中标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安琪纽特营养基金中标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，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、营养学院确定的基金支持额度填写项目计划书，报营养学院核准。

第十一条 受资项目负责人应与营养学院签订《安琪纽特营养基金项目合作协议书》，双方遵照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协议签订后，营养学院通过网络、公众号、会议等公布中标基金项目名称、支持金额、项目负责人及依托单位名称等。

第十三条 营养学院应当按照《安琪纽特营养基金项目合作协议书》及时向合作项目执行单位拨款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工作，做好基金合作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；自基金合作项目开展期满一年起 30 日内，向营养学院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；自基金合作项目开展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营养学院提交完整的结题报告。营养学院应当对项目的中期报告和结题报告进行审查。

第十五条 对不报送中期报告和结题报告、工作无进展、经费使用不当、不按规定补报及纠正的项目，营养学院可在任何时候中止或撤消项目的执行；营养学院有权对项目进展和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研究者有责任配合。

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、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营养学院给予警告，暂缓拨付基金支持经费，并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撤销原合作决定，追回已拨付的基金支持经费。

- （一）不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的；
- （二）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；
- （三）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、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；
- （四）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、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；
- （五）侵占、挪用基金支持经费的。

第十七条 发表基金合作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，应当注明由安琪纽特营养基金支持。

第十八条 接受“安琪纽特营养基金”的合作项目执行者被视为完全接受本管理办法的全部条款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安琪纽特营养学院负责对本办法解释。

以下无正文，本管理办法共计十九条。